

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商品车驳运合同

委托方: 江阴常隆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运方: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相互信任”的基础上,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轿车至甲方指定场所, 并达成协议如下。具体内容见(附表):

一、承运日期、数量、车型、单价、保险费、交车地点及付款方式

承运日	2024年3月7日			付款方式	汇款 ☒ 现金 ☐	
序号	车型	数量(辆)	车架号(后六位)	车辆价值(元)	保费	运费(元/台)
1	丰田卡罗拉	18				750
2						
承运费合计:(大写):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委托条款

1、装、卸车地点从 江阴常隆, 到达地 杭州八下里。

2、本委托书签订后, 甲方应付清全部运输款, 否则, 乙方有权不予交货并将货物运回乙方公司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, 如途中出现被查、被扣等情况, 由甲方负全责。

4、运输途中,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或车辆交通事故, 造成送达延迟、商品车质损等情况请甲方谅解。

5、商品车保险与质损赔偿:

*保险金额: 运费含每台车最高保险金额 30 万元的保费, 出险时若保额不足, 比例赔付。如须增加保额可由乙方代办保险, 所增保费由甲方负责。

*运输途中如遇商品车质损,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提供保险理赔相关手续及材料: 车损照片、估价清单、修理发票、修理清单及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保险公司要求出具的相关材料。

*商品车在装卸场地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, 按事发当地交警部门 and 承运方(乙方)委托的保险公司进行修理前的价格认定及当地物价部门的评价为准, 进行修复(以商品车标准修复更换为主), 但甲方要指定相应的特约维修站, 承运方应根据评估价格及保险公司认定的价格为准, 支付修理费。

*商品车修复后, 甲方(委托方)及销售对此车所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降价费, 未及时交车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(委托方)自行承担, 与乙方(承运方)无关, 并且甲方不得擅自扣除运费抵冲。

三、其它条款

1、乙方有权拒载破损车辆、走私及拼装车辆。

2、本委托书各项条款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, 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3、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: (盖章)

承运方: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

委托代理人: 李传双

电话: 13656166449

传真: 021-58166916

签约日期: 2024年3月7日

签约日期: 2024年3月7日